济南市畜禽检疫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消灭家畜家禽（以下简称畜禽）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下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根据《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销售、屠宰、加工畜禽和畜禽产品的单位和业户，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畜禽，是指猪、羊、牛、马、驴、骡、犬、兔、鸡、鸭、鹅、鹌鹑等。所称畜禽产品，是指未经加工熟制的肉、油、脏器、血液、皮张、蹄、骨等。　　第四条　市畜牧兽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畜禽和畜禽产品的检疫管理工作。县（市、区）畜牧兽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和畜禽产品的检疫管理工作。　　市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和县（市、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实施畜禽和畜禽产品的检疫和检验工作。　　第五条　从事畜禽和畜禽产品销售、屠宰、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业户，必须符合相应的兽医卫生条件，经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审查合格，领取《兽医卫生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上述活动。　　第六条　屠宰畜禽必须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屠宰生猪的，必须到经批准设立的屠宰点进行屠宰和检疫检验，经检疫检验合格的，领取畜禽产品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家畜胴体两侧还须加盖“验讫”印章。　　第七条　县以上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生产的畜禽产品由厂方实施检疫检验。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监督检查。　　其他屠宰单位（集中屠宰点）和业户屠宰畜禽，由所在县（市、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或其委托单位负责检疫检验。　　第八条　出售家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当地县（市、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领取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售。　　第九条　在集贸市场销售家畜和畜禽产品，畜（货）主必须持有家畜或畜禽产品检疫证明，家畜胴体上必须注有明显的检疫标志。对未持检疫合格证明的，必须经补检或重检合格后，方可销售。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上市家畜和畜禽产品核实证物、查验印章，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从事畜禽产品加工、销售活动的单位和业户所收购的畜禽产品必须附有规定的检疫检验证明。不得收购、加工无检疫检验证明或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　　第十一条　禁止销售、屠宰、加工下列畜禽和畜禽产品。　　（一）来自封锁疫区的；　　（二）染疫有害的；　　（三）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　　（四）其他不符合畜禽防疫检疫规定的。　　第十二条　畜禽和畜禽产品自外埠购入本市的，货主应在畜禽和畜禽产品运抵目的地后二日内，到所在地县（市、区）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报验。未经监督检疫或监督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分散和销售。　　第十三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在执行任务时，按照规定无偿采样，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拒绝。　　第十四条　兽医卫生监检验机构对畜禽和畜禽产品实施检疫，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疫费。实施监督抽检合格的，不收取检疫费。进行补检、重检的，可加倍收取检疫费。对畜禽、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货（畜）主承担。　　第十五条　对经营违禁畜禽和畜禽产品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举报和控告。　　对举报和控告经营违禁畜禽和畜禽产品的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由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经审查合格，擅自从事销售、屠宰、加工畜禽和畜禽产品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屠宰畜禽未进行宰前检疫和宰后检验的，对责任者处以货值10--20％的罚款。　　（三）销售、屠宰、加工染疫、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来处封锁疫区的畜禽和畜禽产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对畜禽和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责任者处以货值1--2倍的罚款；　　（四）销售的家畜或销售、加工的畜禽产品无检疫证明或检疫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对责任者处以货值10--20％的罚款；　　（五）自外埠购入本市的畜禽和畜禽产品，货主逾期不报验的，处以货值5％的罚款。　　第十七条　加工、销售违禁畜禽和畜禽产品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拒绝、阻碍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在实施罚款时，必须作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罚没收入缴财政部门。　　第二十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对畜禽、畜禽产品进行控制的决定，当事人必须立即执行。　　当事人对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据《行政复议条例》和《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无故拖延检疫监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依法赔偿。对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疫病发生或传播的，追究责任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兽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